

《和硕葡萄酒产区 有机肥料积造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背景及意义

和硕县位于新疆腹地，天山山脉中段南麓，焉耆盆地东北部。其葡萄种植历史悠久，气候条件与享有“红酒之都”之称的法国波尔多纬度相近，属于温带大陆性干燥气候，日照时长、温差大，适合多种酿酒葡萄的种植。和硕县是新疆首批受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酿酒葡萄产区之一，更是西部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酿酒葡萄生产基地。如今，新疆十四五规划，将葡萄酒产业列入十大产业之一，这对和硕县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和硕县委、县人民政府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早在九十年代末就积极鼓励农民广泛种植酿酒葡萄，并逐步发展其延伸产业链——葡萄酒产业。截至目前，和硕全县酿酒葡萄种植面积为 4.95 万亩，主要品种有赤霞珠、梅鹿辄、西拉、霞多丽、雷司令、长相思、贵人香等 15 个葡萄品种，树龄在 6 年至 16 年之间。在优势基础之上，和硕产区发展了一批以芳香、冠龙、国菲、帝奥、冠龙为主的规模化品牌企业，培育了以佰年、西丹、冠颐、瑞峰、和顺等为主的精品酒庄集群。现在，和硕全县现有注册酒庄企业 23 家，年加工葡萄酒能力 3.81 万吨。更为重要的是，和硕产区的酒庄品牌影响力也在逐年提升。其葡萄酒产品在国内外权威大赛中累计荣获国家级、世界级大奖 360 余项，并多次在“布鲁塞尔”等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中获奖，特别是 2019 年第 26 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中，芳香、佰年、国菲、帝奥产品获得金奖。

和硕产区近年来的发展成为国产葡萄酒产区发展的一个缩影，并且是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一个典型样本。其无论是在产区规模还是产品质量方面都有了大幅提升，但“好酒也怕巷子深”。尤其是酿酒葡萄种植管理的各项标准仍然停留在 10 多年前，急需对现有各类标准进行梳理，重新建立一套适应地理标志产品和硕葡萄酒原料葡萄种植管理的标准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区知名度，打造品牌影响力，突出和硕县种植酿酒葡萄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编制《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的思路，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多次深入现场开展调研，积极引导、全程跟踪，经多方考虑确定由和硕县葡萄酒行业协会牵头，委托巴州恒实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全程技术服务，启动了《和硕产区葡萄酒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等 14 项相关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及主要编制过程

1、标准编制原则

在制订本标准时，主要兼顾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符合性，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强制性标准，与行业标准协调一致，并就规范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广泛、细致的讨论；

二是适用性，充分考虑和硕县实际，以满足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种植对有机肥料积造的技术要求为原则，以积极探索并规范促进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各项技术标准的应用为目的，确保制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能够有效实施；

三是目的性，有利于推动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的产品质量，从而带动和硕县酿酒葡萄产业整体种植管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助力和硕县葡萄酒产业的提质增效。

2、标准的编制过程

本文件由巴州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和硕产区葡萄酒有机肥料积造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起草组为了制定科学、先进、易操作的技术标准，收集了一些国家、行业及疆外地缘相近省区林果业相关技术标准，查阅、分析了大量最新的林果及农田有机肥料积造的技术资料，结合近年来新疆林果业的科技进步和酿酒葡萄特色产业品牌创新，以及酿酒葡萄种植对有机肥料田间积造的实际需求，多次讨论修改并向有关生产、销售、科研、管理单位征求意见，以便使标准内容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利于标准的推广实施。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写，形成了本标准的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三、主要技术指标内容的确定

1. 范围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以牲畜粪便为主要原料，以秸秆、动植物残体和动植物产品为辅助添加原料，经过发酵腐熟制造有机肥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本文件适用于以牲畜粪便为主要原料积造的有机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下列文件：

- GB/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
- GB/T 7235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评定圆度误差的方法半径变化量测量
-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NY/T 525 有机肥料

3. 术语和定义的确定

对“畜禽粪便”、“秸秆”、“腐殖化系数”、“交通通达度”术语进行了定义。

4. 积造技术

给出了场地、堆腐处理、堆肥管理三方面的内容。

5. 技术要求

给出了外观、有机肥料腐熟、有机肥料质量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给出了外观、堆肥气味、堆肥杂菌、体积缩减、熟化程度的检测方法。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和硕葡萄酒产区 有机肥料积造技术要求》的编制，与国家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标准，不存在冲突，未超出或参照执行涉及本标准体系有关内容的其他现行法规和标准；对标准中涉及的各项技术要求，都是依据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结合和硕产区葡萄酒对有机肥料田间积造技术的要求制定，而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未涉及的，则按本标准执行。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结果

2021年5月至11月期间，《和硕葡萄酒产区有机肥料积造技术要求》标准，历经了多次线上讨论修改，进行了一次全县范围内相关部门和种植户的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了11家单位的意见反馈

表，反馈意见处理情况见表。

六、实施本标准体系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杂志等媒体的作用，普及标准化知识及《和硕产区葡萄酒有机肥料积造技术要求》标准。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标准化意识，扩大社会影响力。使标准各使用方切实了解熟知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对生产的指导。

2、积极抓好标准实施工作

在村级层面积极开展标准应用与实施方面的培训宣传，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深入到村组，对村干部、农民进行标准培训及宣贯。引导农民、合作社和相关企业，认真执行标准，严格按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原料葡萄的质量，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为广大农民打造一个长期稳定的增收支柱性产业，也为酒庄提供生产优质葡萄酒的原料。同时，对保护和硕县酿酒葡萄产区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